

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（平昌界）至康乐乡
（川陕界）升级改造工程（K48+280~K59+370）
（河口至大沙段）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
（平昌界）至康乐乡（川陕界）升级改造工程
（K59+500~K70+159）（大沙至中坪段）

施工四标段

施 工 合 同

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（平昌界）至康乐乡（川陕界）升级改造工程（K48+280~K59+370）（河口至大沙段）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（平昌界）至康乐乡（川陕界）升级改造工程（K59+500~K70+159）（大沙至中坪段），已接受 四川中科港建水电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四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经协商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工程为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（平昌界）至康乐乡（川陕界）升级改造工程（K48+280~K59+370）（河口至大沙段）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（平昌界）至康乐乡（川陕界）升级改造工程（K59+500~K70+159）（大沙至中坪段）施工四标段，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起讫桩号 K59+500~K64+500，主要工程内容为：全长 5 公里等本工程施工四标段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选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肆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叁拾

壹元捌角 (小写: 54104431.80 元人民币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何宇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: 按照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指令开工, 工期为 73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, 合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11. 合同签订地点: 万源市古东关街道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何宇

承包人: 四川中科港建水电路桥建设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罗建国

2025 年 10 月 16 日